

#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恭环审〔2021〕04号

## 关于对《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恭城县瑞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三江乡对面岭村养牛坪屯，项目总占地面积6亩（约4000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及购进安装设备，建成后年产2万m<sup>3</sup>/a砂石。项目不设开采工序，外购原料为附近修路碎砂石进行破碎制砂，年工作天数200天，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的7.15%。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

## （二）营运期

### 1、加强废水管理，避免废水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2、加强废气排放管理。

项目设有原料区及成品区，需严格按照要求采用篷布遮盖，在大风易起尘天气使用喷雾机进行喷水降尘；在破碎制砂、筛分产尘点上方设置洒水喷淋装置，同时在进料、出料口处增加洒水喷雾设备减少粉尘产生；路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清扫、大风天气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严禁超载、减速慢行等降尘措施，避免项目运输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3、加强噪声管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打砂机、滚动筛、洗砂机等这些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底减振、消声器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昼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车辆进场及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运输，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加工过程中筛选工序筛出粗料经回收后全部返回破碎制砂加工，洗砂工序产生的尾砂作为副产品外售；沉淀池的底泥存放于污泥存放区晾干后外售砖厂等其他建材单位。

####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后，项目才能开始调试，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

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抄 送：恭城县自然资源局、恭城县三江乡政府、桂林启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